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虹庭

電話：03-3322101#7575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100155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20074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74178_ATTACH1.pdf)

主旨：重申有關代理兵缺期滿，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務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應依教育部97年4月9日台人(三)字第0970052729號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73985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
交 2023/08/04 11:17:43 文
章

人事室 112/08/04 11:41



1120005702

有附件